

##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针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二、针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三、针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四、针对《关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五、针对《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经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仇如愚 周 波

2022年7月11日